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党规党法文件选编

(一)

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前 言

近两年来，中央纪委根据党章《准则》的原则要求，陆续制定颁发了若干党纪处分的具体规定，我省也针对党风党纪方面的突出问题，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这些党规党法，是我省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为了使每个党员知纪懂纪，自觉用以规范自己的行为，我们收集编印了若干具体的党内法规性文件，供大家学习。

列入选编的是党内文件，有的是暂行规定，请不要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引用。

目 录

关于印发三个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88〕7号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

关于印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 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1989〕16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7)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 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1990〕1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24)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 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 定(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1990〕2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 (42)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 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 报告》的通知

中纪发〔1990〕3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二日) (50)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叛逃、
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中纪发〔1990〕4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58)

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违纪建私房党纪、
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鄂纪发〔1990〕12号

鄂监字〔1990〕22号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64)

关于印发三个暂行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198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军委纪委：

现将《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试行。此件可发到基层党组织，组织党员讨论。试行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汇总后告中央纪委。

这三个暂行规定均属内部试行，不要在党刊和其他报刊上发表。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 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反对官僚主义，根据党的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指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违犯党的纪律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应受党纪处分的，都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处理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时，要区分直接责任者和负领导责任的人员。对于负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区分直接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一般领导责任者。

第五条 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责任，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已触犯刑律被判刑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要开除党籍。

对造成巨大损失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加重处分，即按照对造成重大损失负各种领导责任者应受的党纪处分，加一档处分。

对于造成重大损失负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

分则条文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那些构不成重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对负有领导责任者，也应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损失的，不作为官僚主义问题处理。

第六条 对于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一般应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对于按分则规定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没有党内职务的，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留党察看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或特别恶劣影响的，加重处分。

(一) 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作出错误决策，致使某一方面的工作在政治上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总政策的行为，不报告、不批评、不制止，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 对本单位人员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该管的不管，能解决的不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闹事，罢工、罢课或其他恶性事件，严重影响了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

社会正常秩序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不查处或拖延，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建设工作中，违反科学决策程序，盲目决定施工、投产；或盲目批准签订合同，购进不合格及不适用的设备、技术，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由于管理混乱，致使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发生重大质量、技术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

（二）对下属企业产销假冒产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对下属企业产销伪劣药品、有害食品、或其他危害人民健康的商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以至给人民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伤亡事故的；

（四）由于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致使国家或集体财物被贪污、盗窃、诈骗、浪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对本单位或直属单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纠正，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对内、对外的经济贸易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盲目进货，或不执行商品验收、检验制度，购进不合格商品，致使商品积压、变质、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不了解对方资信情况，盲目与之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合同，或未签订合同即预付货款，以及为对方担保贷款而被骗，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购进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不采取措施，以致延误索赔期，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对购进的设备，长期积压，保管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以致被对方索赔或退货，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物资储藏、运输过程中，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物资丢失、损坏、霉烂、变质，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

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不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开工生产，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翻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发生严重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关领导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自己应管的工作或应由其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部。

(三)一般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发生重大事故,对造成的损失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一)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重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死亡一人至五人,或重伤五人至三十人;

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二)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巨大损失(本款所列数额不含本数):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死亡五人以上,或重伤三十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政治影响的。

第十六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直接责任者的行为有直接关系而造成财产毁损的实际价值。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指到立案时为止的实际损失数额。通过办案挽回的经济损失部分仍计算为直接经济损失,在量纪时可作为情节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犯有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可根据其错误事实、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比照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 暂行规定》的说明

一、执政党的地位，容易在党内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产生官僚主义。当前，对党风影响最大的，一个是以权谋私，另一个就是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的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与官僚主义作斗争，是我们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制定这一规定，将有利于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的正确处理，有利于反对官僚主义，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对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员处分的量纪标准，在这个规定中力争定得具体些。我们处理的这类性质的案件，情况复杂，情节千差万别。处理时必须区分不同的情况，把握事实情节上的差别。将量纪标准定得具体些，根据错误的不同情况和情节，定出具体的党纪处分标准，便于各级纪检干部掌握，有利于各级纪检机关恰当地处理这类性质的案件。

三、对各级政府机关及各部门领导干部的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由行政部门给予各类公务员以政纪处分，其中涉及到党员领导干部时，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给予应受的党纪处分。党纪处理不能代替政纪处理，政纪处理也不能代替党纪处理。在执行时，如果案件由行政监察部门检查后，给予涉及到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是行政记过以下的处分（并且是恰

当的)，党内也可考虑不再给予纪律处分。

四、关于确定重大经济损失的标准，本规定将损失十万元作为重大损失及量纪的起点。这个标准比司法部门规定的五万元为重大损失及立案的起点要高一些。因为我们这里规定的是处理对造成损失负各种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而不是处理直接责任者的标准。同时，定这个标准，也考虑到了当前的实际状况。当然，损失不足十万元，但情节比较恶劣的，也应给予处分。在总则里规定，对于那些造成的损失程度尚构不成重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也应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五、本规定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综合为七个方面，分别定出了党纪处分办法。考虑到官僚主义失职问题比较复杂，这个规定不可能都列举出来，所以在附则中规定，对于没有列举的其他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可比照有关条款处理。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 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同涉外活动中的一切违犯纪律的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根据党章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共产党员必须模范地遵守纪律。一切严重违犯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触犯我国刑律被依法判刑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属于过失犯罪，判处较轻刑罚，平时表现较好的，可以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四条 为外国情报机关或敌特机关服务的；出卖党和国家秘密的；叛逃的；参加敌视我国的反动组织的；对外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和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我国利益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条 在涉外活动或国际间通讯中，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秘密、机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泄露绝密级

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绝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条 以不正当的方式和手段，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为了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在经济或其它方面损害国家利益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拒不服从组织决定，擅自临时或短期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条 在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由于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条 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人员擅自提前出国、出境，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擅自脱离组织，行动失控的；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犯规定，擅自同外国机构、外国人联系和交往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国外、境外失控期间以及在国内与外国人、外国机构交往中，犯有其它错误的，按照有关条款，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参与嫖娼卖淫、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外、境外淫秽下流场所寻欢作乐的；与外国人搞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与赌博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多次观看淫秽影视书画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批准或组织观看者，从重处理。

携带（包括托他人携带）淫秽影视书画及其它淫秽物品入境，以及进行复制、传播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第十四条 在涉外活动中，有索贿受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逃汇套汇、挪用外汇等行为的；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行贿的；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的，按《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从重处理。

依照国家规定应交公的礼品不交公的，以贪污论处。

第十五条 犯有本规定所列两种以上错误的，合并处理。即在应受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处理，或按应受最高处分处理。

犯有本规定未列举的其它违犯纪律行为的，按其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 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 处分的暂行规定

嫖娼、卖淫活动，是一种严重的腐败现象。共产党员中极少数腐败分子参与嫖娼、卖淫活动，严重地腐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为了纯洁党的组织，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现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一）嫖娼或卖淫的；

（二）强迫、介绍、教唆、引诱他人嫖娼或卖淫的；

（三）有意容留他人嫖娼、卖淫的；

（四）有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

（五）向嫖娼、卖淫人员敲诈勒索钱物而放纵其嫖娼、卖淫活动的。

第二条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人进行包庇的；或阻挠查处嫖娼、卖淫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第三条 宾馆、旅店、饭店、招待所等单位，由于管理混乱，多次发生嫖娼、卖淫活动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第四条 对本单位职工参与嫖娼、卖淫活动，发现后不查处，不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给予直接领导责任者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